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技术”、“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68 号）。

2025 年 2 月 20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名国成增验字【2025】第 0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合计缴纳的出资款 24,999,996.00 元。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122907454810305）。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公司已于2026年1月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6.00
加：利息收入	6,493.5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006,489.57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06,489.57
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006,489.57
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四、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收支明细账、银行回单等文件，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

访谈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5 年度，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